

股票代码：000958 股票简称：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：2016-047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平定光伏项目一期工程获得备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7月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平定县锁簧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》，公司拟投资开发建设山西省平定县锁簧镇5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（以下简称：平定光伏项目，详细情况见巨潮资讯网2016-037-对外投资公告）。

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《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》有关要求，一期工程30兆瓦已于日前获得山西省发改委备案（晋发改备案【2016】-221号）。一期项目总投资31229万元，资金由企业自筹和申请银行贷款。该项目备案证有效期为24个月。在备案证有效期内，根据国家发改委2010年6号令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取得山西省发改委对该项目节能评估批复和有关土地、规划、环保、安全、消防等行政部门许可文件后开工建设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0日